

# 长沙市望城区财政绩效评价报告

(2022 年度预算支出)

项目名称：2022 年度长沙市望城区中小学校后勤服务

被评价单位：长沙市望城区教育局

委托单位：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湖南天信兴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1 月

# 湖南天信兴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HUNAN TIANXINXING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二段 99 号汇财国际 16 楼邮编：410000 电话：0731-85121758

---

## 2022 年度长沙市望城区中小学校后勤服务

### 绩效评价报告

湘天信咨字【2023】第 0102 号

为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管理，促进财政资金使用的科学化、合理化和精细化，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 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 号）、《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预算支出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望财绩〔2023〕5 号）等精神，湖南天信兴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接受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委托，对长沙市望城区教育局（以下简称区教育局）主管的 2022 年度中小学校后勤服务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预算支出基本情况

### （一）预算支出概况

全面优化后勤资源配置逐步形成“市场提供服务、学校自主选择、政府有效监管、行业规范自律”的后勤服务保障体系，激发中小学校后勤服务活力，减轻学校负担，不断提高后勤服务质量。根据关于统一城乡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4〕72号）等精神，实现后勤服务社会化，对物业管理服务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21所区属学校给予一定补贴，望城区学校直饮水采用政府购买服务形式，保障学校用水安全，提升全区基础教育办学水平。

### （二）预算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 1.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关于2022年部门预算的批复》（望财预〔2022〕1号），望城区财政预算安排2022年度中小学校后勤服务资金1,508.0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中小学校后勤服务资金实际到位1,396.51万元，资金到位率92.61%。

#### 2.资金执行情况

截至2023年9月30日，资金支出总额为1,396.09万元，其中：2022年资金支出966.86万元，2023资金支出429.23万元，结余0.42万元，资金执行率为99.97%。

单位：万元

序号	摘要	指标下达数	2022年指标使用数	2023年指标使用数	指标结余
1	2022年下半年后勤物业管理服务经费	512.51	99.94	412.29	0.28
2	2022年上半年后勤物业管理服务费	444.85	427.77	16.94	0.14
3	2022年上半年直饮水服务费	197.48	197.48		
4	2021年下半年中小學生（幼兒）飲水服務費、直飲水水質檢測費	241.67	241.67		
合计		1,396.51	966.86	429.23	0.42

###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区教育局严格执行中小学校后勤服务资金申请、拨付制度，建立健全监督核查机制，定期进行督查。并且规定项目资金必须全部用于中小学校后勤服务项目，严格资金审核制度。经现场检查，专项资金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支出基本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区教育局未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缺乏对中小学校后勤服务制度化的约束。

### 4.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主管部门区教育局，全面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管理、监督，确保项目按计划高质量、高标准完成。基本按照《2022年望城区学校物业管理考核工作方案》等各项制度所规定的有关内容执行，督促直饮水第三方服务机构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定期对学校直饮水水质进行检测，做到依法合规、规范操作，切实维护师生人员的切身利益。

### （三）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

项目总体目标实现中小学后勤服务社会化、专业化、优质化，不断提高后勤服务质量，保障学校用水安全，提升全区基础教育办学水平，促进全区中小学办学水平的全面提升。年度绩效目标，对长沙市望城区区属 21 所学校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物业管理服务给予一定补贴，减轻学校负担，开展监督考核工作，提高物业管理质量，提升全区基础教育办学水平；学校直饮水由区教育局委托专业公司提供直饮水供水保障服务，确保学校师生饮水安全。2022 年完成了 26 所区属学校的物业管理服务社会化补贴，减轻学校负担，开展了监督考核工作，评选出 16 个物业管理优秀类学校，10 个物业管理良好类学校；保障了长沙市望城区 109 所学校的直饮水正常供应，并且为确保学生饮水安全，区教育局委托长沙市望城区疾控中心（简称区疾控中心）对管辖区内的中小学及幼儿园开展直饮水水质检测，每学期检测一次，检测报告显示所检测项目均达标。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一）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依据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文件要求，基于对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视，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负责人，负责指导、组织、协调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 （二）绩效评价工作方法

在查阅区教育局绩效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预算决策、预算执行、预算监督、项目决策、资金使用、财务管理、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完成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

## （三）绩效评价工作实施

根据工作方案，评价工作小组对 2022 年度中小学校后勤服务项目开展现场评价。绩效评价工作分为前期资料收集、现场评价、评价结果反馈、报告撰写和资料归档五个阶段，本次评价抽取了 8 所学校进行核查，另外抽取了 4 所学校直饮水水样进行送检，以问卷调查的方式对中小学校后勤服务开展情况进行满意度调查。

# 三、预算支出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 （一）预算支出主要绩效

2022 年度中小学校后勤服务项目总体实施规范，基本完成了预定绩效目标。提高了后勤服务水平，为师生创建了良好的工作、学习环境，对 26 所区属学校的物业管理服务给予补助，减轻学校负担，开展监督考评工作，共评出 16 个物业管理优秀类学校、10 个物业管理良好类学校，后勤服务期末验收合格率 100%、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 次、公共设施设备完好率 100%。保障师生用水安全，通过购买直饮水检测和供给服务，提高校园师生饮用水水质

量，保障校园用水安全，有效降低因饮用水发生安全事故的“食安风险”，提升师生满意度。

## （二）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依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预算执行、项目管理、财务管理、成本、产出、效益等几个方面，通过数据采集、现场评价和问卷调查等方式，对中小学校后勤服务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最终综合得分为 81.75 分，评价等级为“良”。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预算支出决策情况

本项指标分值 8 分，实得 8 分。

### （二）预算执行过程情况

本项指标分值 27 分，实得 21.8 分，扣 5.2 分，其中资金到位率 92.61%，扣 0.7 分，信息公开扣 0.5 分，管理制度健全性扣 1 分，制度执行有效性扣 3 分。扣分原因主要为资金到位率 92.61%，资金分配结果未及时公示，《2022 年望城区学校物业管理考核工作方案》过于简单，操作性不高，监督考核执行不到位，个别学校考核及验收不规范、部分服务事项分包的情况。

### （三）预算支出成本情况

本项指标分值 5 分，实得 5 分。

### （四）预算支出产出情况

本项指标分值 39 分，实得 30.5 分，扣 8.5 分，其中人员配置

情况扣 3 分，人员组织管理情况扣 1.5 分，物业管理服务质量达标扣 1 分，监督管理情况扣 3 分，扣分原因主要为学校物业人员配备不到位，物业人员的健康证书和相关资质不到位，物业管理质量不达标，监督考核制度流于形式。

#### **（五）预算支出效益情况**

本项指标分值 21 分，实得 16.45 分，扣 4.55 分，其中保障师生用水安全扣 3 分，老师满意度扣 1.3 分，学生满意度扣 0.25 分。扣分原因主要为抽查学校的水质检测不达标，师生满意度不高。

### **五、成本分析**

直饮水服务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望财采计-2014-698）、《长沙市望城区办公幼儿园幼儿安全饮水供应合同》，直饮水服务收费标准为小学生 44 元/年，中学生为 46 元/年。全区 155 所直饮水学校，24 所学校 2022 年下半年划归长沙市湘江新区管辖，还剩 131 所学校，2022 年上半年支付直饮水服务费 197.48 万元。

物业管理服务费：因本次绩效评价采用部分抽查的方式进行，本次对抽取的 7 所学校进行分析，将财政资金的补贴金额与申请金额进行对比分析。长沙市望城区湖南第一师范斑马湖小学、长沙市望城区美琪学校请款金额超过补贴金额额度，主要原因系其请款金额的服务期间包括 2023 年部分月份。7 所学校补贴标准均符合文件要求。



单位：万元

序号	学校	合同总期限	年度合同金额	补贴金额 (合同金额的50%)	2022年请 款支付物 业费	差额
1	长沙市望城区湖南第一师范斑马湖小学	2021.8.15-2022.8.14 (1年)	83.73	41.87	43.90	2.04
2	长沙市望城区长郡斑马湖中学	2020.11.1-2023.10.30 (3年)	219.20	109.60	109.60	
3	长沙市望城区周南望城学校	2022.2.18-2023.2.17 (1年)	94.46	47.23	47.23	
4	长沙市望城区星城实验小学	2021.9.1-2022.8.31 (1年)	112.73	56.36	56.37	
5	长沙市望城区美琪学校	2021.8.22-2022.8.21 (1年)	74.95	37.47	42.26	4.78
6	长沙市望城区长郡月亮岛第二小学	2020.2.12-2023.2.11 (3年)	45.01	22.51	22.50	
7	长沙市望城区长郡月亮岛学校	2021.12.22-2022.12.21 (1年)	161.93	80.96	80.97	
合计			792.01	396.00	402.83	6.82

##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将支付资金与考核结果挂钩，采取考评结合的方式对实施后勤服务社会化的26所学校及13家物业公司的后勤服务管理工作进行年度考评，定期开展物业考核工作并与物业费挂钩，促使物业服务公司高质量提供服务。学校直饮水由区教育局直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委托专业公司保障供水，并委托区疾控中心每学期

不少于1次开展直饮水水质检测，保障直饮水用水安全。

## （二）存在的问题

### 1.管理制度不健全，考核资料未留存归档

一是区教育局未针对中小学校后勤服务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缺乏全程性、统一性、协调性的统筹管理机制；二是区教育局制定了《2022年望城区学校物业管理考核工作方案》，但该方案过于笼统，未对考核内容做出细化量化的规定；三是2022年区教育局开展了督促考核工作，但未留存相关资料进行归档管理。

### 2.监督管理欠规范，验收流于形式

一是部分学校未严格执行物业考核实施细则，日常考核工作不严谨。长沙市望城区长郡斑马湖中学的《物业管理服务考核表》未注明考核单位与被考核单位，未注明抽查3处具体的地点，未注明扣分原因；长沙市望城区星城实验小学的物业考核表，评分是依据每月的满意度调查情况，查看该校每月的《满意度调查表》考评项目并未包含“宿舍管理项目”，而《长沙市望城区星城实验小学教育集团物业考核表》对“宿舍管理项目”进行评分，该项目得分为满分。

二是项目验收流于形式，长沙市望城区长郡月亮岛学校的验收日早于验收服务结束日，验收单显示2022年6月21日完成了对长郡月亮岛学校物业服务费（2022年4月1日-2022年6月30日）；2022年12月19日开展验收工作，该日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验收小组签名不完整，无财务人员签字；长沙市望

城区长郡月亮岛第二小学的验收报告佐证资料不完整、验收日早于验收服务结束日，对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服务进行验收，验收情况记录或说明列示依据资料为《长郡月亮岛学校第二小学物业服务费（2022 年 10 月 1 日-2022 年 11 月 31 日）》，验收报告单上显示的验收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0 日；长沙市望城区第一中学对物业管理服务进行验收，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中的“验收情况记录”未打勾。

### 3.政府购买服务转包

本次评价发现个别学校物业服务公司存在将政府购买服务外包转移的现象，如：长沙市望城区美琪学校的物业服务公司为新希望先导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该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人员保险购买单显示的购买保险的单位为湖南艾瑞外包服务有限公司；长沙市望城区长郡斑马湖中学的物业服务公司为深业集团(深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该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人员保险购买单显示的购买保险的单位分别为：深圳市鸿宇清洁服务有限公司、东莞市鸿宇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宜春分公司。

### 4.合同履行不到位

提供学校物业服务的部分第三方公司未严格执行合同条款，一是人员的资质不齐全，如长沙市望城区周南望城学校 7 名物业人员无健康证明资料。二是人员配备人数不到位，如长沙市望城区周南望城学校采购需求中规定物业人员配备共计 21 人，查看该校物业服务公司配置的物业服务人员为 20 人；长沙市望城区美

琪学校《服务类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约定物业人员配备人员不少于 18 人,抽查该学校物业服务公司 2022 年 12 月的资料显示物业服务人员为 16 人;湖南第一师范斑马湖小学的物业合同约定“物业人员配备不少于 21 人”,抽查该学校物业服务公司的排班资料显示 2022 年 9 月仅有 19 名物业人员;三是物业服务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发放工资,如长沙市望城区长郡斑马湖中学物业管理服务合同中约定:“物业公司必须保证员工的基本待遇,宿管老师、水电泥工、绿化的工资不得低于 2961 元每月,保洁不得低于 2661 元每月,所有员工伙食补助 400 元每月。”查看物业服务公司 2022 年《长郡斑马湖中学物业保洁工资表》,保洁人员多数人的工资为 2,085 元,并且每月的员工伙食补助为 200 元。

#### 5.师生满意度有待提高

本次评价对被抽查学校的老师和中学生发放问卷调查,老师和中学生分别随机抽取 137 名、105 名。对项目开展情况进行满意度调查,满意率分别为 92.43%、94.46%。根据师生集中反馈,存在“医务室中午不开门,学生不舒服无法就医”等问题。

#### 6.直饮水水质质量待加强

本次评价抽取了 4 所学校直饮水进行水质检测,分别为长沙市望城区乔口南湖小学(直饮水水源自来水)、长沙市望城区乔口中学(直饮水水源井水)、长沙市望城区靖港镇山塘中心小学(直饮水水源自来水)、长沙市望城区周南望城学校(直饮水水

源自自来水），涵盖了直饮水水源为井水和自来水的学校，地域同时涵盖了城区、村镇。根据检测报告结果显示，仅有周南望城学校所检测的 30 项内容，均符合 CJ 94-2005《饮用净水水质标准》，另外三所学校余氯项目检测低于 CJ 94-2005《饮用净水水质标准》规定的标准值，其中长沙市望城区乔口南湖小学菌落总数高于 CJ 94-2005《饮用净水水质标准》规定的标准值。余氯低于标准值带来的直接危害是消毒效果不佳，可能会引发各种水源感染病，比如腹泻、痢疾等疾病；菌落总数高于标准值说明水源可能存在严重的微生物污染。另外乔口学校所属片区均已纳入城镇自来水管网，但该校当前唯一水源仍为井水，使用井水并未办理取水许可证，且未安装井水用水计量设施，井水的抽水口并未设置遮雨棚，仅加盖两块水泥板作为遮挡，学校周边有菜地及堆肥池等污染源，饮用水存在一定卫生安全隐患。

### （三）原因分析

项目存在的问题主要原因主要有：一是教育局未健全项目管理办法，使项目日常管理缺少依据；并且对项目实施的监管不到位，对水质检测把关不严；二是项目实施单位未严格执行考核制度，日常管理欠规范，使考核工作流于形式；三是物业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条款，契约精神有待加强。

## 七、有关建议

### （一）完善考核方案，加强监督指导工作

首先，教育局制定完善的，具备可操作性、可考核性的考核

方案，并且严格落实考核方案内容，按规定进行监督考核。其次，学校作为购买服务委托方，应切实履行委托方职责，加强对物业服务工作的管理与监督，严格按照制定的物业管理考核细则实施考核评价。

## （二）规范合同管理与执行，确保工作顺利完成

一是重视制度规定和合同条款的落地实施，增强制度约束或法律效力，提高管理的刚性。对第三服务方进行事前约定与违约条款，避免服务外包转移。二是加强管理审批手续和对应资料完整性、合规性的审核，做到委托有协议、凡有签字必审核、凡有审核必签字，涉及重要节点事项落实的必在相关资料上签署具体日期。同时加强项目合同内容审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合同内容，避免合同内容与实际情况脱节，保证人员的配备、资质符合合同约定。三是加强对项目过程的监管督促，安排专人进行定期与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工作，强化事前审核、事中监督、事后验收的监督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三）听取师生建议，及时开展满意度调查

一是建议完善学校医务室的值班制度，安排人中午值班，便于师生就医。二是定期对师生进行满意度调查，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和建议，根据意见反馈结果，分析师生的需求及偏好，进一步提高师生满意度，提升服务质量。

#### **（四）水质检测质量严格把关**

一是增加直饮水水质检测项目，严格按照 CJ 94-2005 《饮用净水水质标准》进行直饮水水质检测。二是针对使用不同水源的学校开展不同频次的直饮水水质检测工作。三是做好常态化的直饮水水质检测，积极督促服务第三方定期对水泵、管线等设施进行维修、保养，对水池、水箱定期进行清洗、消毒，向相关工作人员宣传卫生和法律知识。四是使用井水的学校主动向相关部门申请取水许可证，安装的计量设施，准确测量和记录使用的井水量，确保学校合法地使用井水，并遵守水资源管理的规定。五是凡能纳入城镇自来水管网的学校应限期改用自来水。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是区教育局未能在三年内实现中小学校幼儿园自来水供水。根据 2019 年 3 月 11 日《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思源学校等 3 所学校建设和学生直饮水安全管理有关工作会议纪要》（望府阅〔2019〕28 号）要求，使用井水的学校无法办理直饮水分质供水《卫生许可证》，各相关部门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按计划将农村学校饮水纳入农村安全饮水工程，逐步满足农村学校由井水改为提供自来水，力争三年左右实现自来水供水。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尚有部分学校未开通自来水，仍然在使用井水。

二是 2022 年度部分学校使用井水未缴纳水资源费及污水处

理费用。本次评价发现长沙市望城区乔口学校所属片区均已纳入城镇自来水管网，我们调查走访了乔口中学周边居民，周边居民使用的自来水水源，但该校当前唯一水源仍为井水，自备水属于矿产资源，使用井水并未办理矿产资源管理部门审批发放的取水许可证，且未安装井水用水计量设施，2022年度未缴纳水资源费及污水处理费用。

使用井水应按使用水量缴纳水资源费，水资源费依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发布湖南省水利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1〕473号）“地下水-其他取水-供水管网覆盖区收费标准 0.7元/m<sup>3</sup>”规定，学校有寒暑假，全年暂按 200 天测算，暂估 1 升/人/天，乔口中学共有 256 名学生，测算 2022 年度欠缴水资源费约为 35,840 元。使用井水应按使用水量缴纳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费依据《关于进一步完善全省乡镇污水处理收费政策和征收管理制度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20〕29号）“将污水处理收费标准调整至居民每吨不低于 0.85 元”规定，学校有寒暑假，全年暂按 200 天测算，暂估 1 升/人/天，乔口中学共有 256 名学生，测算 2022 年污水处理费约为 43,520 元。依据上述测算，乔口学校应补缴水资源费及污水处理费用共计约 79,360 元。



